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2018年村民小组长（理事长）资金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:	
填报人姓名:	谭优华
联系电话:	6288001
填报日期:	2020/4/30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南雄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于1949年置扶溪乡，1961年改公社，1983年建区，1986年改扶溪镇。下辖扶中、紫岭、斜周、水口、长坑、古夏、蛇离、左龙、厚塘等9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。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按照文件要求确保年底将补助发放给村民小组长（理事长）。补助已按时发放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本项目自评等级优秀，得分100分。村小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资金使用率100%，未挪用、挤占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二、绩效表现	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激发村民小组长干事创业热情，紧抓政策落实，切实加强落实开展工作，加强村委会人员的管理，推进村民自治的理念，解决了美丽乡村建设中加快有序开展保障，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步伐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暂无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暂无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

暂无